

附件一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	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
臺北市	<u>四千元</u>	<u>五千元</u>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u>三千二百元</u>	<u>四千元</u>
臺南市、高雄市	<u>二千六百元</u>	<u>三千二百元</u>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u>三千元</u>

備註：

1. 單身青年，指申請租金補貼時未滿四十歲，且無其他家庭成員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二 109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
		適用 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 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745%）減優惠利率。		

附件三之一 109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附件三之二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附件三之三 109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附件四 109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地址	電話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3、7802、7801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東區區公所	701 臺南市崇學路 100 號	06-2680622
北區區公所	704 台南市成功路 238 巷 7 號	(06)2110711、2267128
中西區公所	700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06-2267151~4
南區區公所	702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06-2910126
安平區公所	708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06-2951915
安南區公所	709 台南市安中路二段 308 號	06-2567126
新營區公所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06-6322015
鹽水區公所	737 臺南市鹽水區水仙里中山路 47 號	06-6521038
白河區公所	732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06-6855102
柳營區公所	736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06-6221245
後壁區公所	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6 鄰 129 號	06-6872284
東山區公所	73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	06-6802100
麻豆區公所	721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06-5721131-3；5719469-70
下營區公所	735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	06-6892104~5
六甲區公所	734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06-6982001
官田區公所	720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06-5791118

	段 132 號	
大內區公所	742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06-5761001
佳里區公所	722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 號	06-7222127
學甲區公所	726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06-7832100
西港區公所	723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 1 號	06-7952601
七股區公所	724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06-7872611
將軍區公所	725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90 號	06-7942104
北門區公所	727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06-7862042
新化區公所	712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06-5905009
善化區公所	741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 27 鄰建 國路 190 號	06-5837226
新市區公所	744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06-5994711
山上區公所	743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06-5781801
玉井區公所	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27 號	06-5741141
楠西區公所	715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30 號	06-5751615
南化區公所	716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06-5771513
左鎮區公所	713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06-5731611
仁德區公所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3 段 5 號	06-2704211
歸仁區公所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06-2304538
關廟區公所	718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中正路 998 號	06-5950002
龍崎區公所	719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06-5941326
永康區公所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06-2010308
安定區公所	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06-5921116

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附件五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額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9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8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五之一 109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3萬97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新北市	3萬8,75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4萬2,513元	3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3萬8,203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3萬6,490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3萬97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3萬2,748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2萬9,120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8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五之二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萬元	4萬3,358元	285萬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27萬元	5萬4,250元	399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58萬元	5萬9,518元	64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33萬元	5萬3,484元	285萬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19萬元	5萬1,086元	285萬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1萬元	4萬3,358元	285萬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4萬5,847元	285萬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4萬元	4萬768元	285萬元	413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所得及財產**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8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五之三 109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萬元	4萬3,358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27萬元	5萬4,25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58萬元	5萬9,518元	3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33萬元	5萬3,484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19萬元	5萬1,086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1萬元	4萬3,358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4萬5,847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4萬元	4萬768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30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8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